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部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相關期間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錄得金額約23,200,000港元增長不少於200%。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之佣金收入大幅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相關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得出，而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得出，故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再作修訂及可能有所調整。董事會

謹此強調，本集團相關期間之業績或受多種其他因素影響。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財務資料，相信其會提供與經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相關之相同質量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使用有關數據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徐柯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吳銘先生